

105 學年學生議會第七次會期第二次大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 18：39

地點：原住民學院會議室(B123)

主席：張亦廷

紀錄：黃國軒

應到人數：20 實到人數：15 請假人數：2 缺席人數：3

列席人數：0

出席：劉珈均、李旻展、曾郁蘭、徐婕、林玳岑、朱展宏、林穎璨、
許曉壘、許亞庭、黎承諭、第五祖恂、謝介碩、阮珮喻、孫丰、
張亦廷。

請假：陳威佑、周松彥

缺席：吳奕凱、王乃葵、王奕雁。

列席：無

議程：

主席：現在時間六點三十九分會議開始

一、 審核《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修正案

第十九條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照案通過

二、 審核《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修正案

第一條 照案通過

第八條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朱展宏議員提案 第三點修正為「若當選候選人得票率未達總
投票數 10%則不予退還並歸入學生自治會帳戶」

林穎璨議員附議

同意 11 票 不同意 0 票

故同意修正

議長提案討論修改「凡具備本會當然會員身分且繳交當學年學
生會費者」為「凡具備本會當然會員身分」並加修補繳條款

同意 11 票 不同意 0 票

第五祖恂議員提案 新增第四點「未繳交當學年學生會費者，應
於登記參選時補繳」

劉珈均議員附議

同意 13 票 不同意 0 票

故同意修正

劉珈均議員提案 第三點修正為「每組候選人於登記時須繳交新台幣兩千元整保證金」

林穎璨議員附議

同意 12 票 不同意 0 票

故同意修正

第十七條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議長提案討論修改「凡具該系所之學生會當然會員身分且繳交當學年學生會費者」為「凡具備本會當然會員身分」並加修補繳條款

同意 11 票 不同意 0 票

第五祖恂議員提案 新增第三點「未繳交當學年學生會費者，應於登記參選時補繳」

劉珈均議員附議

同意 12 票 不同意 0 票

故同意修正

第四十一條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照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照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照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照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會議結束：(19:49)

----- (以下空白) -----